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7-074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进行了事前审核确认，并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和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依照公平竞争、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详见2017年12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进行了事前审核确认，并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与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以市场价格为原则供应商品、提供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详见2017年12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投资建设好氧污泥半干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约3, 017万元建设污泥半干化项目，改变现有污泥脱水工艺，提高污泥脱水后的含固率，对污泥进行“减量”处理，进一步降低污泥处置费用。

(四)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关于续签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2017年12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